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書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陳銘宏

聯絡電話：(02)23975589#3016

傳真：(02)23975279

電子信箱：cache@ma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10102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2年度第1期「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計畫，開始受理申請，請惠予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詳網址：<http://www.mac.gov.tw/>中華發展基金/獎補助要點）自今(101)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受理申請，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各1式2份）於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為期申請人之講學主題符合政策規劃方向，本會依旨揭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已擬訂講學主題（網址同上），請參考。

正本：文教處、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大華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佛教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副本：

接洽辦理：

101705/30  
16:52:37

一、文登載校首頁，上傳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8/31(四)前將相關申請文件，各一式2份，送至國際處，以俾

彙整發文。

三、文歸案續辦。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組用助理員

石宇廷

助理研究  
員兼組長

李信

教授兼國  
際事務長

陳佩修

0607

專門委員  
南陽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處

##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 (點選開啟法規查詢)

民國86年03月04日第16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86年09月22日第19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88年08月13日第29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89年06月27日第34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90年10月29日第4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90年12月27日第4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91年10月21日第48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92年04月17日第5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93年07月08日第58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94年12月19日第67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7年02月25日陸文字第0970001669號函核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8年05月08日陸文字第0980009008號函核定 (歷史條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8年09月02日陸文字第0980018128號函核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101年05月18日陸文字第1019904086號函核定

- 一、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兩岸學術人才交流，提升兩岸學術水準，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講學」，係指赴大陸地區大學或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開設二星期以上課程或專題講座，但不得擔任專職教師。
- 三、申請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職務，於最近五年內正式出版與講學課程有關之專書（不包括主編或翻譯著作）或三年內在重要學術刊物發表相關論文者。
  - （二）曾任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或機構）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且年齡在七十歲以下之退休人員，於最近五年內正式出版與講學課程有關之專書（不包括主編或翻譯著作）或三年內在重要學術刊物發表相關論文者。
  - （三）具特殊才能之專業人士，於最近五年內正式出版與講學課程有關之專書、代表性著作或在相關專業領域之造詣能提出證明者。
- 四、赴大陸地區學校講學，以在學期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期間講學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
- 五、申請人之講學主題應符合本會規劃方向，但其他主題如能呈現台灣地區學術特色者不在此限。本會規劃方向訂於每次申請案開始受理二個月前公布。
- 六、申請案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補助期間為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補助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任職於學校或機構之學者專家，由所屬學校或機構首長推薦，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所屬學校或機構統一造冊並備函（由首長署名）提出申請：
    - 1.申請名冊（格式如附件一，由所屬單位統一造冊）。
    - 2.申請表格（格式如附件二）。

3.講學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4.大陸地區大學（院、系、所）或重要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邀請或同意文件及提供待遇說明。

5.與講學課程有關之代表性專書或論文至少一本（份）。

6.有關著作清單目錄。

7.其他相關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影本。

（二）非屬學校或機構學者專家，個別函送本會申請，其申請文件除免備申請名冊外，其餘均同第一款各項文件。

申請案件依申請人學術或專業成就、講學計畫、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提供之相關待遇及是否符合本會規劃方向等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 七、補助經費項目如下列：

（一）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經濟艙票價計算，但不包括行李托運費及大陸地區內陸交通費。

（二）生活費：每日補助新臺幣貳仟元。

前項經費補助人數、項目及期程，本會依實際需求核定，並由所屬學校或機構依有關法規，扣繳受補助人之所得稅。

八、受補助人赴大陸地區講學，講學期程不得少於二星期，在講學期間以在大陸地區連續停留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中途回臺，應述明理由，報請本會同意。中途回臺之所有費用自理，並視回臺日數，按日扣除相關費用。

九、受補助人應於回臺後一個月內（惟最遲須於講學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所屬學校或機構開立收據，並函送本會辦理核銷（非屬學校或機構之學者專家，得個別函送本會）：

（一）講學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字數以五千字為原則）。

（二）進出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證照影本（須註明入出境日期）。

（三）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

（四）受補助人簽收之領據（格式如附件五）。

申請人於赴大陸地區講學同一期間，同時向本會、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補（獎）助赴大陸地區講學、研究或從事其他活動並獲同意者，本會得視其補（獎）助情形，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十、本補助講學以會計年度為準，受補助人應於本會核定同意補助之該年度內完成講學活動，不得申請延期到下一會計年度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從事講學，如涉有請假、職務代理、薪資等問題，應由受補助人自行徵得所屬學校或機構之同意，並自行辦理。

十二、受補助人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十三、本會就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計畫執行、報告內容、辦理成效、建議事項等進行考核作業。

受補助人所屬學校（機構）對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會計簿籍應登錄完善，記帳憑證並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查核。

## 附件 2

###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102 年第 1 期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 地區講學主題

#### 一、社會科學類

- (一) 政治：政治學、公共行政、國際關係、兩岸關係、憲法與政府
- (二) 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社區營造、人權保障（含婦女權益、兒童權益、勞工權益等）
- (三) 經濟：經濟學、財政金融學、產業經濟學、經濟發展、商學、區域經濟學、國際經濟學、農業經濟
- (四) 法律：比較憲法、法學方法論、法律與法制、民刑法、行政法、商事法、國際法、憲法學、比較法學
- (五) 新聞及傳播：傳播理論、傳播社會學、新聞傳播生態學、公民新聞、新媒體發展
- (六) 社會：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心理學、社會福利、心理學、勞工
- (七) 教育：教育學、教育心理學

#### 二、人文科學類：現代藝術、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經營、宗教

#### 三、臺灣相關發展經驗：臺灣政治發展、臺灣社會變遷、臺灣 公民社會的發展

#### 四、其他類：公共衛生（著重食品安全、防疫、藥品安全管理 議題）、環境保護（含土地資源）

